

乐昌北乡前村村新溪组自建房“2·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乐昌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8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二) 涉事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迟报核查情况.....	7
(五) 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承建方及相关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二) 对属地政府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二) 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筑牢基层安全防线.....	12

2026年2月2日，广东省乐昌市北乡镇前村村新溪组**号自主用房建设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万元。死者文*全，男，汉族，59岁，湖南邵阳新邵人，身份证号码：43****12，系自建房工地泥水班班头。

事故发生后，乐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镇两级全力以赴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乐昌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范玲玲担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及北乡镇政府等部门有关同志任成员的乐昌市北乡镇“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严谨地开展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现场勘验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乐昌北乡前村村新溪组自建房“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承建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和安全生产投入不足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本次事故涉及自建房工程为个人自建民用住房，无正规施工企业资质，相关核心人员信息如下：

1. 文*全，男，汉族，59岁，湖南邵阳新邵人，身份证号码：43*****12，系本次自建房工程泥水班班头，本次事故死者。

2. 龚*庆，男，汉族，54岁，广东韶关乐昌人，身份证号码：44*****10，系本次自建房工程总承建方，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

3. 张*文，男，汉族，60岁，广东韶关乐昌人，身份证号码：44*****30，系北乡镇前村村新溪组**号自建房房主，与承建方龚*庆签订个人建房协议。

（二）涉事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 工程审批情况。北乡镇前村村新溪组**号自主用房（以下简称“自建房”），房主为当地村民张*文。2025年5月，张*文经所在地村、组两级同意后，向北乡镇政府递交建房申请。2025年11月，北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张*文的建房申请，并下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农宅字44*****27）。

2. 自建房建设情况。2025年10月2日，张*文与承建人龚*庆签订《自建房施工合同》，将自建房建设工程委托龚*庆负责。该自建房从审批同意动工建设至事故发生当日，张*文及其家人

大部分时间都在外地。根据北乡镇政府审批文件和《自建房施工合同》条款，自建房计划盖建二层半住宅，为砖混结构。事故发生时，自建房第二层框架结构已基本完工（如图1），外围搭建有竹制脚手架，为方便原材料吊运作业，房屋一角（即坠落处）未设脚手架。



图1 事故自建房现场图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工艺流程：一楼地面装料→二楼楼顶吊机吊运建材→楼顶卸料→空斗车回运一楼，循环作业。

2. 现场管理情况：施工工地无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无现场安全监护及指挥人员，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识；使用的二楼楼

顶吊机存在安全隐患，无设备检测、维护记录。

3. 教育培训及防护情况：承建方未对施工人员开展任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必备劳动防护用品；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4. 法规标准执行情况：未落实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违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起重设备开展临边高处作业。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2日7时许，包工头文*全与施工工人张*豪、肖*平三人正常开工，现场配备手推式斗车2辆、二楼楼顶吊机1台。作业流程为：张*豪、肖*平在一楼自建房旁用斗车轮流装载建材，文*全在二楼楼顶平台操作吊机，将满载建材的斗车吊运至楼顶卸料，再将空斗车吊回一楼地面。

9时许，承建方龚*庆到工地巡查，交代工程任务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提醒，强调吊运操作安全。

10时50分许，张*豪、肖*平将空斗车从吊机钩上卸下，将满载砖头的斗车装至吊机钩，随后推送空斗车至空地继续装砖，文*全仍在二楼楼顶操作吊机。张*豪、肖*平装砖期间，听到吊机方向传来重物坠落巨响，赶赴现场查看发现：文*全、吊机、满载砖头的斗车一同从二楼楼顶坠落至一楼地面，文*全倒于墙边，吊机及斗车散落其旁。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乐昌市北乡镇前村村新溪组**号在建自建房工地，为2层在建民用建筑，周边为乡村居民区，无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

现场核心破坏情况：二楼楼顶吊机安装点位变形破损，吊机、满载砖头的斗车坠落一楼地面，设备损毁严重；死者文*全位于建筑墙体旁，周边无其他建筑结构大面积坍塌、周边环境无次生破坏。事故现场照片（图3、图4事故自建房现场图）。





图 4 事故自建房现场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豪、肖*平立即过去查看文*全的情况，文*全说了一句“我好痛啊”后昏迷。

10点59分，肖*平拨打120急救电话。

11点多，龚*庆接到自建房附近村民的电话，知道自建房工地出现人员坠落事件后，立即返回工地现场。

11点20分左右，救护车抵达现场，经随车医生检查，文*全已死亡。

12点多，龚*庆抵达现场，得知文*全已死亡就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将事故情况报告北乡镇政府。

12点15分左右，乐昌市公安局北乡派出所民警和北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先后抵达现场，民警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对相

关现场人员进行询问，进行现场勘验；镇政府工作人员协助民警维持现场秩序，并将事故情况报告乐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同时组织相关方开展善后工作和赔偿协商。

2月6日16时21分，北乡镇政府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乐昌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将情况报送乐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和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现场自救互救：事故发生后，张*豪、肖*平立即赶赴现场查看文*全状况，文*全短暂表述不适后昏迷。

2. 专业救援处置：11时20分许，120救护车抵达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文*全已死亡；北乡镇派出所民警抵达后，设置现场警戒线、开展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固定事故证据；镇政府工作人员同步维护现场秩序，启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3. 救援终止情况：经医护人员专业判定，文*全已无生命体征，无搜救、救治必要，救援工作终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受伤人员，无需后续医疗救治。

2. 善后处置：北乡镇政府牵头组织房主张*文、承建方龚*庆与死者家属开展赔偿协商；2月6日，龚*庆与死者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全额支付赔偿金，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刑事谅解书》；同日，文*全遗体在乐昌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善后工作

平稳有序，未引发信访、矛盾纠纷。

（四）事故迟报核查情况

2026年2月2日10时50分许事故发生，10时59分肖*平拨打120急救电话；11时许龚*庆接到村民通知赶赴现场；12时许龚*庆拨打110报警，并向乐昌市北乡镇政府报告事故情况；12时15分许，北乡镇派出所民警、镇政府工作人员先后抵达现场开展处置。

2月2日12时许，北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谢*沛获悉发生事故，随即向乐昌市委、市政府、政法委作了报告。谢*沛到现场了解情况后，认为该事故是意外事故，非安全生产事故，不需要向应急局上报。

2月6日15时许，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从其他渠道获悉北乡镇发生事故，随即派人到北乡进行核实。谢*沛才在2月6日16时21分上报事故初报。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经调查认定北乡镇人民政府均构成迟报。

（五）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整体响应及时、流程规范，现场救援、秩序维护、证据固定、善后协商等工作有序开展，未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扩大、财产损失增加及次生事故发生，社会秩序稳定。

存在突出问题：北乡镇政府未正确判断事故性质，未按规定

时限报送事故信息，存在事故迟报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相关规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文*全安全意识淡薄，辨别风险隐患不足，在现场无安全监护和指挥人员、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操作有安全隐患的吊机，失足与吊机坠落至一楼地面导致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总承建方龚*庆未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不足和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是造成此次一般事故的间接原因。一是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与施工工人签订劳务协议，未依法为施工工人缴纳保险费，未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或指挥人员，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三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明知吊机安装和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在告知后却未及时消除，也未为施工工人配备安全帽和安全绳等安全防护装备。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承建方及相关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

龚*庆（个人承建方）：作为本次自建房工程实际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投入不足、现场管理混乱、教育

培训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直接导致作业人员在无防护、无监护、设备带隐患的条件下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有指导农房建设安全及房屋质量管理，会同人社部门对农村建筑工匠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等职责，该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乐昌市新农村建筑设计方案图集》，供各镇(街道)指导农村村民选用图集集中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使用；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项目，组织 202 人通过省专家面授，领取了由韶关市建筑培训中心颁发的《韶关市农村建筑工匠考核合格证》；乐昌市启动典型镇建设以来，到各乡镇指导农房风貌管控工作 30 余次，特别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作了重点要求。事故调查组认为，该局对农村自建房安全指导工作履职到位，但为预防同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作为农村自建房安全指导的主管部门，需进一步扩大安全指导覆盖范围，提升检查频次，筑牢农房建设安全防线。

（三）地方党委政府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乐昌市北乡镇党委政府和前村村委会作为属地政府和属地村，依托“镇驻点团队+挂片村干部+村小组长”的责任联动体系，落实乡镇自建房监管“六到场”制度，对片区的在建项目共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施工提醒 30 余次。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事故情况报告乐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并牵头组织房主张

*文、承建方龚*庆与死者家属做好了赔偿，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未引发信访、矛盾纠纷。但作为属地政府和属地村，在此事故中仍然存在不足。

1. 虽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排查、演练工作，但对农村自建房施工领域的风险研判不足，对乡村个人自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监管覆盖面、检查深度不足，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其违章作业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政府分管领导未正确判断事故性质，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存在迟报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相关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的责任人员

文*全，作为北乡镇前村村新溪组**号自建房泥水班班头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单薄，辨别风险隐患不足，在现场无安全监护和指挥人员、未穿戴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操作有安全隐患的吊机临边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事故责任主体已灭失，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龚*庆，男，群众，自建房总承包建方，作为北乡镇前村村新溪组**号自建房工程总承包建方，自建房工程实际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不足，安全

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与施工工人签订劳务协议，未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保险费，未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现场管理监督不到位，未安排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或指挥人员，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为施工工人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排查出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也未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三十五条^[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第四十五条^[5]，鉴于龚*庆与房主是以个人名义签订建房协议，属于个人行为，建议由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6]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面的问题等，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属地政府的处理建议

北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和事故自建房的审批单位，日常监管缺位，在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过程中，未同步建立安全监管台账，未将安全风险防控要求嵌入审批流程，导致“重审批、轻监管”。风险隐患排查不力，未针对自建房改建、加层、改变用途等高风险行为开展专项排查，对已审批项目的后续使用安全缺乏跟踪监管。存在事故迟报的情况，建议由乐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北乡镇政府进行约谈，北乡镇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前村村委会，作为事故属地村，对本村自建房项目安全管理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其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议前村村委会向北乡镇党委政府做出深刻检讨。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强制落实高处作业防护“三必须”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安全带；推行“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每日开工前，由班组长进行班前安全交底，重点强调当日高处作业风险点及防护措施；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需每日至少 2 次现场巡查，重点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性、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停工整改。

（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筑牢基层安全防线

1. 推行“业主+施工方”安全责任捆绑机制，业主与施工方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在安全防护、人员培训、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责任分工，责任书需报属地乡镇政府备案。

2. 乡镇政府对自建房施工项目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配备1名安全协管员，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并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以案说法”安全警示教育，镇政府定期组织自建房施工人员观看高处坠落事故警示教育片，结合本地事故案例开展情景模拟演练，让从业人员直观感受事故后果，强化安全意识。

乐昌北乡“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6年6月8日